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6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
样品数量: 共 12 份, 各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采样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项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铁、铜、锌、镉、挥发酚类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砷、锰、铬(六价)、铅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铝、耐热大肠菌群、二氧化氯、硒、汞、氨氮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:

根据受理编号 20SQB0416 及 20SXB0416 的检验报告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

审核者: 

签发者: 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0SQB0416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样品编号: 1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收样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
 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1.74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80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4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48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3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42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0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8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17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审核者: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签发者: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0SQB0416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样品编号: 2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样品包装: /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笔架路33号表前阀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

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1.69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95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5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48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3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33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1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50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4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0年11月18日

审核者:

2020年11月18日

签发者:

2020年11月18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6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3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笔架路33号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1.75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86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2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42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1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50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26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0年11月10日

审核者:

2020年11月18日

签发者:

2020年11月18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0SQB0416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4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清和大道 76 号翡翠园首层 6 号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收样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
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
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1.78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91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1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2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3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44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0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54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22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审核者: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签发者: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0SQB0416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样品编号: 5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样品包装: /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
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
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1.68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81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4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3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32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0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57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23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0年11月18日

2020年11月18日

2020年11月18日专用章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6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样品编号: 6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样品包装: /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
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1.76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86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41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0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56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5
(以下空白)			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0年11月18日

2020年11月18日

2020年11月18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6

201819002834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7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星光大道中华茶楼门口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
(15)

氟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1.88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8.08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4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4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44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52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21
(以下空白)			

检验者:

2020年11月18日

审核者:

2020年11月18日

签发者:

2020年11月18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6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 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样品编号: 8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样品包装: /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明霞路清新区林业局保安亭后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 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 (17)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1.91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96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5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3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32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6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6
(以下空白)			

检验者: 1819002834

审核者: 1819002834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0年11月18日

2020年11月18日

2020年11月18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6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样品编号: 9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样品包装: /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

(15)

氟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1.85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96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5
肉眼可见物	无	氟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4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36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8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25
(以下空白)			

检验者:

2020年11月18日

审核者:

2020年11月18日

签发者:

2020年11月18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6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样品编号: 10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样品包装: /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中山路北第四小学保安亭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
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
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1.79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92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9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4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46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1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50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6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2020年11月18日

2020年11月18日

签发者:
2020年11月18日

检验报告专用章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0SQB0416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11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收样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

(15)

氟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 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1.92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8.01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5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4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36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1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50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25
(以下空白)			

检验者: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审核者: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签发者: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6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样品编号: 12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样品包装: /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府前路15号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卫处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1.91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8.05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5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4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36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1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52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5
(以下空白)			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0年11月18日

2020年11月18日

2020年11月18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201819002834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XB0416

检测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一、检验依据: 二氧化氯、游离氯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(GB/T5750.11-2006)

二、评价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

三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样品 编号	样品名 称	采 样 地 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太和洞水厂测水间	0.20	0.36
2	末梢水	笔架路33号表前阀	0.23	0.29
3	末梢水	笔架路33号表前阀	0.23	0.29
4	末梢水	清和大道76号翡翠园首层6号表前阀	0.18	0.21
5	末梢水	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	0.14	0.20
6	末梢水	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0.11	0.19
7	末梢水	星光大道中华茶楼门口	0.15	0.24
8	末梢水	明霞路清新区林业局保安亭后	0.12	0.19
9	末梢水	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	0.10	0.16
10	末梢水	中山路北第四小学保安亭	0.15	0.24
11	末梢水	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	0.17	0.26
12	末梢水	府前路15号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卫处	0.18	0.22

检测人: 陈楚平

审核人: 张伟华

签发人: 张伟华
 2020年11月10日

声明: 1. 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(0763)5825259。